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及相关
文件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2 年 12 月 26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有关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议案。

2023 年 2 月 1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了《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06 号），系统性修订了再融资相关规则，原公司预案等相关文件引用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3 号）已废止。为衔接配合上述变化，2023 年 2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根据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修订稿）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为便于投资者查阅，现将本次议案修订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议案名称	修订内容
------	------

《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p>1、将《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修订为《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p> <p>2、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将议案中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表述变更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p> <p>3、增加“（二十一）违约责任”和“（二十二）本次可转债的受托管理人”。</p>
《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p>1、将《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修订为《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p> <p>2、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将议案中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表述变更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p> <p>3、在“二、本次发行概况”章节中增加“（一）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在“二、（三）本次发行基本条款”章节中增加“21、违约责任”和“22、本次可转债的受托管理人”。</p>
《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p>1、在“一、本次募集资金概况”中，增加“（三）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既有业务的关系”；</p> <p>2、在“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中，修订了部分募投项目的项目经济效益分析、项目实施进度安排相关内容。</p>
《关于修订<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p>1、将《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修订为《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p> <p>2、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将议案中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表述变更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p> <p>3、增加关于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相关表述。</p>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p>1、将《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修订为《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p> <p>2、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将议案中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表述变更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p> <p>3、根据 2023 年 2 月 27 日公司新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交易日股票均价和前 1 交易日股票均价（孰高者为准）为基准计算转股价格，并相应调整其他财务指标。</p>

特此公告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